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1) 執行董事之變更；
及
(2)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

- (1) 秦永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及定價委員會主席；及
- (2) 陳春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及定價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辭任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秦永明先生（「**秦先生**」）有意專注及投放更多時間在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上，彼已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及定價委員會（「**定價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秦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秦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春國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47歲，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三年取得東北財經大學（中國遼寧）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清華大學（中國北京）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陳先生在企業管理、戰略投資及集團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大連實德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總裁兼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大連海潤來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及上海涌涵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後，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總裁，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鞍煉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加入遼寧國科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陳先生曾擔任中國遼寧省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人大代表、大連市青聯副主席及北京青年商會執行會長。彼亦曾擔任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華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有權享有年薪600萬港元。該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陳先生的薪資待遇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背景、資歷、經驗；及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職務的市場水平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陳先生的委任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之前仍然有效，而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在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於秦先生辭任後，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及定價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Rafael Heinrich Suchan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春國先生 (主席)

涂建華先生

Rafael Heinrich Suchan先生 (行政總裁)

Martin Simon先生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錢麗萍女士

高瑞強先生